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29,928,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75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13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3,000元，转股数量为771股；其中0股为新增发股份，771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5,998,46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846,300元。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6,820.00	8.08%	-	28,126,820.00	8.0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696,820.00	6.23%	-	21,696,820.00	6.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30,000.00	1.85%	-	6,430,000.00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10,093.00	91.92%	-	320,010,093.00	91.92%
三、总股本	348,136,913.00	100.00%	-	348,136,913.0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4,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978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3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46,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5,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因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3元/股）的情形，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2025年2月17日“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5,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364股。自2023年6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54,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978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46,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77,407	364	261,277,771
总股本	261,277,407	364	261,277,77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6,9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444,1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2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0,086,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3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9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8、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17,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070股。截止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516,9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444,1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2%。

（二）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0,086,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34.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177,564	5,070	2,149,182,634
总股本	2,149,177,564	5,070	2,149,182,63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7.95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

2024年7月9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

2025年2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3元/股调整为18.20元/股。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7.95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00元，减少数量为10张，转股数量为5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88.54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8854万张。

2025年第三季度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高管锁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708,651	98.84%	55	850,708,706	98.84%
三、总股本	860,676,864	100.00%	55	860,676,91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8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20,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8股。截止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80,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2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20,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124,341	208	1,990,124,549
总股本	1,990,124,341	208	1,990,124,5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7.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40,9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5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和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共同出资2.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重庆白涛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并投资不超过12.77亿元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山窝组团内，建设内容为1台套490兆瓦级热电联产机组，预计年发电量约21亿千瓦时，最大供热量150万吨。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2〕1303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临2022-059号）以及《关于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22-062号）。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已于近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要求以及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低碳能源优势明显，作为网内自有热电联产机组在提升自有发电水平与供电保障能力的同时，也可为园区用热负荷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持续巩固发展基本盘，深度贯彻落实“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孙大全
董事会秘书：李凯
财务负责人：李磊
独立董事：张司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7-85725739
邮 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52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鲁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原因，鲁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鲁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鲁辉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30日	2028年1月21日	公司工作安排	是	党委副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